



工作文件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 简化手续方案

简化手续专家组审查和加强机组成员证(CMC)的价值

(由巴拿马提交, 得到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

执行摘要

提交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要求简化手续专家组 (FALP) 重新评估附件 9—《简化手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Doc 9957 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和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第 5 部分提到的机组成员证 (CMC) 的使用情况, 其中定义了与机组成员证及其签发有关的特征和规范以及除 Doc 9957 号文件的修订版外, 它没有使用附件 9 中提到的标准使用的编号。

机组成员证 (CMC) 将作为前往各个国家不同目的地的国际运营航空公司机组人员的签证, 使他们无需护照上的签证即可入境, 只要他们的工作职能完全符合他们所代表的航空公司的航班时刻表。

有必要了解目前在 NAM/CAR/SAM 地区有哪些国家同意互相授权使用机组成员证 (CMC), 并了解其政府的移民和国家安保部门是否接受它们的使用, 不加任何限制。

行动: 请大会:

- a) 宣传重新使用这种证件的好处, 使机组人员可在必要的保证下依照 Doc 9303 号文件的规定使用机组成员证 (CMC) 前往和访问其他国家;
- b) 按照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建议, 为在所有国家恢复使用这种证件制定指导材料并提供补充技术援助; 和
- c) 更新 Doc 9957 号文件, 使其与附件 9 的当前版本保持一致。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的战略目标 – 安全和安保与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¹ 西班牙文本由巴拿马提供。

参考文件:	附件 9 — 《简化手续》 Doc 9957 号文件 - 《简化手续手册》 Doc 9303 号文件 - 《机读旅行证件》
-------	---

1. 引言

1.1 多年来，机组成员证（CMC）一直被视为是航空公司机组人员进入其航空公司中途停留的国家/地区的一种简化手续工具。因此，为了提高这种证件的价值，应建立适当的管控措施，例如在签发之前对申请人的就业状况进行认证、对空白的证件库存进行管制以及对签发人员进行问责要求。

1.2 护照是政府签发的官方文件，承认并认可护照持有人为该国公民和允许其离境，而签证是大使馆或领事馆签发的官方文件，允许签证持有人进入想要访问的国家。

1.3 签证有不同类别，并非所有国家都需要签证才能入境。此外，每个国家都有一份入境需要签证和入境不需要签证的国家名单。

2. 背景

2.1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开始生效，其中第一章（一般领事关系）第一节（领事关系之建立及处理）第五条（领事职务）第四款载有以下规定：

“（四）向派遣国国民发给护照及旅行证件，并向拟赴派遣国旅行人士发给签证或其他适当文件；”。

2.2 显然，护照和签证是访问其他国家必不可少的证件。

3. 讨论

3.1 Doc 9957 号文件指出，关于入境、出境和重新入境签证，附件 9 第 3 章 F 部分：入境/重新入境签证和 E 部分：出境签证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规定签证是国家大使馆和领事馆签发允许正式确定的人员进入签证签发国领土的一种证件。

3.2 机组成员证（CMC）是证明飞行机组和客舱乘务员职业和身份的正式文件，它不应与证明飞行机组专业资格的机组执照相混淆。

3.3 制定机组成员证（CMC）将使航空公司能够有效利用其人员。但是，只要一些国家不使用这种证件，就无法从使用这种证件获得全部好处。

3.4 依照 Doc 9957 号文件第 3.13.9 段，颁发标准机组成员证的目的是，通过豁免机组成员签证要求，同时向边防管制当局保证所涉机组的旅行证件、身份及背景的真实性来便利航空公司机组成员的国际旅行。附件 9 的标准 3.66 要求各国承认机组成员证是一个令人满意的临时入境身份证件。这样做的目的是，即使持有人不是他/她所服务的航空器的登记国的国民，该证件也适用。

3.5 附件 9 中提及的机组成员证（CMC）规定，如果这些证书是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第七版第 5 部分所载机读卡的规范颁发，则缔约国将接受此类证书，据此机组成员证的机组人员以执勤身份随国际航班抵达并寻求在接受国所允许的期限内临时入境时，各缔约国应该豁免其入境签证要求。

3.6 有签证并不能保证入境；它们是对访问一个国家的外国人的个人控制，并限制他们的访问次数和持续时间。签证可能设定不同的限制并具有不同的特点。

3.7 签证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与安保相关的因素。在签证盖章并加附到有关人员的护照之前，对该国认为需要审查的重要问题进行分析 and 澄清。这种签证不应与国家在入境点签发给个人的入境许可证相混淆。

3.8 有些国家并不总是需要签证，因为接收国对另一个国家感觉的威胁程度不同，这使得这项要求仅适用于某些访客。一些国家出于政治或实际原因给予某些国籍的人免签证，并可能根据互惠原则决定这样做。最常见的政治原因是赋予地区或次地区一体化条约成员国国民的行动自由权。

3.9 由于特殊的移民管制需要，一些国家要求其国民或外国侨民获得出境和/或重新入境签证。这种证件不经常签发或申请，它增加了额外负担，限制了个人自由并为国际贸易和旅行造成经济障碍。各国有关义务取消这些要求，并且为了消除《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所要求的一切可能歧视，还建议取消持有永久居民许可证的外国侨民获得出境和/或重新入境签证的要求。

3.10 签证的有效期受停留期限的限制，有些签证在一段设定的时间内有效，一般是访客的核准停留时间，而其他签证的有效期可能比核准停留的时间更长。

3.11 在非机读签证的规范中，附件 9 建议各国确保此类证件的个人和签发数据以及可视区的格式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第 2 部分的规范。这项建议旨在保持签证格式的一致，无论它们是否可被机器读取。

4. 建议的行动

4.1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的内容，敦促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重新评估机组成员证（CMC）的使用情况并更新指导材料中的信息，包括 2011 年版 Doc 9957 号文件中的现有指导，该指导没有采用 2017 年版附件 9 提到的标准的编号，这种编号不一致的情况造成混淆并导致标准的错用；和
- b) 促进各国航空部门与移民机构之间的协调带来的好处，使后者熟悉机组成员证（CMC），即使该证件尚未由其国家签发，也可以接受它们，以便在该证件被使用时，对以工作身份进入其他国家的机组人员的认可不构成障碍，从而不被移民官员拒绝。